

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訂定條文	
訂定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	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	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明定本館門票收費標準詳如附表。
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，應視市場行情等因素，適時檢討修正。	明定收費標準依市場行情等因素，適時檢討。
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	明定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